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盈利警告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作出，且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作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發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警告：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本盈利警告評估要約的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由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4,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因本集團發予主要客戶(包括去年度的最大客戶)之

* 僅供識別

貨運大幅減少而大幅下降40%以上，貨運減少乃由於期內若干客戶受到不利市況的影響令本集團訂單有所減少所致。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依然穩固，具備足夠資金維持其經營所需。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作出，且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作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發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乃由本公司（作為受要約人）及Surplus Excel Limited（作為要約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已擁有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作出。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本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告，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報告，及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彼等之報告須載入下一份寄發至本公司股東之文件。鑒於本公司刊發本盈利警告時時間緊迫，本公司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準則。本盈利警告一般需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分別報告，且有關報告須載入本公司就要約向其股東寄發的下一份文件（「**綜合文件**」）。然而，倘本公司(i)於發出綜合文件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與本盈利警告有關），及(ii)包括該中期業績連同綜合文件中的財務報表附註，本公司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於綜合文件中納入其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之報告。然而，倘綜合文件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前寄發予股東，則盈利警告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予以呈報。

警告：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本盈利警告評估要約的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即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朱勝利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